

巴 人 著

某夫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某 夫 人

巴 人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4月 哈尔滨

责任编辑：梁先声
封面设计：肖 石

某 夫 人

Mu Fu Ren

巴 人 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5 14/16·插页 3·字数 169,000

1984 年 4 月第 1 版

198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0

统一书号：10093·605

定价：0.75 元



作者像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已故著名作家巴人早年所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本社依据 1935 年武汉日报社印制的版本，经过些许的订正和修改，重新予以出版。

故事发生在本世纪二十年代的江南。那时的中国正处于列强掠夺、封建盘剥、军阀混战的黑暗年代；也正是革命与反革命进行殊死搏斗的年代。书中所描述的主人公是一个年轻姑娘。当时，她由于受到了新思潮的启迪，冲破旧礼教的束缚，从家门迈进校门。从此，她得以接触形形色色的人，接触社会，进而接触了革命。可是，这个天真好胜的姑娘，一心向往和追求的却是“个性解放”和个人的自由幸福。在革命洪流席卷大地之时，她也能热情澎湃地参加学潮、募捐、演讲等革命活动；可是当革命遭受挫折，一时处于困难之际，她便开始游移、动摇，甚而脱离了革命。最后，由于家庭的意外变故和病魔缠身，使其对革命丧失信心，对人生失去乐趣，走上了轻生的悲剧道路。

临终语：“我终久是谁的夫人呢？人们谁都可以说我是×夫人，或△夫人。然而我的身体是清白的，一直到现在，我还不曾做过夫人。我是个不知世故的女孩子。

当然，我也曾想爱一个可以信赖的男子，但谁又值得我爱呢？甜蜜的话，也曾在我耳边吹过了，然而我的心是正直的，我的身体是清白的，我一点也不曾为他们动摇过……

我哪里知道呢，你才真是个我唯一的爱人。在当时，我是敬仰你——敬仰你沉默寡言。我也私自问过自己：“你配爱他吗？”是的，我是不敢爱你。谁又知道，到今朝，我们又相遇在这偏僻的医院里。你虽受了枪伤，但你是立刻可以恢复健康的。而我呢，已经陷在绝望的病态里。我是不久就要离开人世了。我又怎敢爱你呢。……然而，希望你允许我，在我孤零零地伸直手脚的时候，让我叫一声“梦若！我爱！”而在我的墓碑上，为我写上“梦若夫人之墓”吧……

“梦若！我……爱……”

第 一 章

金莺小姐接连地费了一礼拜的工夫，把《红楼梦》读完了。她觉得《红楼梦》中每一个女孩儿家都是不自然的，尤其是黛玉，实在太看不开了，男子终究有什么地方值得爱恋呢！

在城里读书的时候，金莺小姐无论往哪里跑，总有一副炯炯的老鼠一般的眼光跟随着她。这就够讨厌了。她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在她身上，有什么地方，和那批狗男子不同的，值得他们这样注意。反过来说，在她看到男子的时候，却丝毫没有感到什么，也看不出男子什么地方有和她自己的不同。反而有时碰到这一副炯炯的老鼠眼，只会引起她恶心。宝玉有什么地方可爱呢？可惜我不曾看到过他。要是他真是我的表哥，我也决不去爱他。

金莺小姐同时又觉得，在这人世里，一定要把男和女，划分起来，划分后，却又把男和女，一对对配偶起来。这就够不自然了。也因了这缘故，世间真不知闹出了多少乌烟瘴气的鬼事来。为什么这样看不明白呢？男子没有女子，女子没有男子，难道真的过不得日子吗？——不会的，我想是不会的。

金莺小姐这样的“读后感”，却不住地萦回在她心里。有时，连自己也觉得好笑起来，象这样想他，又干什么呢？难道我自己也摆脱不了这些纠纷吗？——不会的，我想是不会的。

但金莺小姐终于难以自制，尤其是这几夜来，每夜做着奇离的恶梦。有时，自己又是个黛玉，不住地在哭泣着；有时，自己

又是个宝钗，心头热辣辣的，感到一种难言的喜悦；有时，自己忽然又解脱了一切，成了一个醉眠芍药茵的史湘云。于是一阵孤零之感，袭上心头，她又惊醒了。

惊醒了，她又自笑。一种好强的心理，制服她这种意识，不许昂头。她竭力想把念头转到日里梦兰先生教她的那一首诗上去。她有时甚至于偷偷地吟起杜甫的《出塞曲》和《木兰辞》来。但这读得烂熟的《出塞曲》和《木兰辞》，她原能够不假思索地机械地背诵的。一边她在偷偷地吟诵，一边却又不期然地想到宝哥儿、林妹妹身上去了。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有谁知？”

突然她耳里响动了这样的歌词，她惊奇了，她象从沉重的梦魇中醒悟过来。她立刻觉察出是自己在吟诵。她又自笑了。怎么竟把《木兰辞》背诵作《葬花辞》了呢？然而，确实的，她一想到“他年葬侬有谁知？”一种不可预测的黑影，便挨过在她眼前，好象她是已经陷于不可救援的难境里了。她又不觉啜泣起来。

然而，不，我是不会的，我是决不会这样的。

她立刻把自己家庭的环境，和她在学校里经过的事想了起来。她觉得她直到现在还是个自由自在的人。她趁这时候正可学习些文学，培养自己的能力。她又坦然了。她重复自慰地说：

“……不，不会的，我是决不会的。”

第二章

金莺小姐是秉承了她父亲的好强性格的。

金莺小姐的父亲是宁海县里的一个绅士，在先他也曾经进过洋学堂。

宁海的邻县奉化，早在中山先生革命运动和康梁宪政运动下，从革新中过来了。从日本留学回来的奉化绅士们的子弟，首先在县里创立了一所龙津中学。聘请碧眼儿当科学教员，每天对学生们讲究富国强兵的要义。同时还宣传中山先生的民族思想。一时远近来学的子弟非常多。金莺小姐的父亲沈大钊，便是那龙津中学堂负笈来游的一个。

他在学堂最注意的便是有关洋务的学科。透映在这些有关洋务的学科里的自由思想，也深深地透过了他的个性。同时，那时的奉化，新旧的斗争，非常激烈。一般非笑讲洋务的洋学生的本地士绅，又旗鼓相当地开办了一个凤麓中学。他们却采取了中学为用，西学为体的政策，在讲解经史之中，杂以蟹行文学、洋琴、洋号、洋操诸科。他们指点龙津中学堂是革命党，是大逆不道。金莺小姐的父亲沈大钊，便是在这样的—一个革命党大逆不道的洋学堂里训练出来的。

辛亥革命的时候，他跑到上海去，加入了敢死队。因为他的勇敢，不怕死，做了第一大队第二支队的队长。他一手拿着炸弹，一手指挥着队员，首先冲入了高昌庙兵工厂，而且给他占领

了。

革命成功，南京政府成立了，他回到杭州，在革命军里面当了一个连长。

他因时局的转变，孙中山先生不得不在北洋军阀势力压迫之下，将大总统的职权交给了袁世凯，他便感到一种幻灭，回到家乡来。那时，我们的金莺小姐已经四岁了。

金莺小姐是他正在革命行动中受胎的。幻灭归来的父亲，对此出落得讨人爱怜的女儿，当然是非常疼爱的。

他于抱弄女儿外，便开始注意地方上的事情。乡间无知的农民，知道他是个革命党人，一种古代英雄崇拜的心理促使他们来听从他的指挥。他虽然家里没有什么巨大的产业，但他一家的生活却很宽裕的。在年尽岁暮，乡民们有不能过日的，他向来支借，三元五元，他一定是尽力救济的。他对于借出去的钱，从不知道索还。他有时向乡间地主富翁们借来的钱，也从没有打算偿还过。

“他妈的，有钱，藏在家里，能生钱子不成？钱是人用的，别把人当钱用呀！谁是该有钱的，谁又是不该有呢？有钱大家用，那有什么大了不得的。”

他总是这样地发挥他的“用钱哲学”。

然而自辛亥革命以后，封建军阀还没有打倒，而帝国主义的势力，却正乘这封建军阀割据的局面，各自造成各自的势力范围。都市的民族工业无从兴起；农村因只是供给原料而精疲力尽，一个个都宣告了经济崩溃。这时，围绕在身旁的乡村，同样是年复一年地不如过去了。而一般乡村里的富人、地主，又趁火打劫，竭力抬高米价。乡民们，个个有米珠薪贵之叹，怯弱的，便拖着两条沉重的大腿，蹩到都市里去；强悍的，却身怀着利器，出入绿林之中，向豪绅们进攻。而他呢，还是闲住在乡村

里，食祖宗之余荫。他对于这种情势的转变是明白的，所以并不想禁止这一变动。而且还允许他们在他家里出入。他有时也对他们说起孙中山先生伟大的人格；但他只当作海上谈瀛似的说，并没有想把这号人感化过来。然而那些绿林豪客，却很欢喜信任这三次革命的名义，以作为他们集聚的信号。

“三次来了呢？三次？”

“还不是吗？××庄又给焚去了。”

“还架去了财神呢？”

“听说，这钱是接济三次革命去的。”

这差不多是一般未离土地的农民，日夜恐怖地传说着的。至于那般豪绅们却都针对着金莺小姐的父亲，以为这是他捣的鬼。他们常常愤愤地说：

“此贼不除，我乡无噍类矣！”

“坐地分赃，真玩得一手好把戏！”

然而在他却并未介意到这些。他是不怕别人陷害的。因为在他眼里，是否定了那些匪徒们的行动，还未曾听说。

第三章

金莺小姐还是读自己的书，丝毫不曾注意到父亲所做的事。

在初小毕业的时候，她已经有十三岁了。接着父亲就送她到县立女子高小去。她在那里，开始感到有些不同。这不同的是意味什么，是她自己具体说出来的。她总觉得她在家里，是纷扰

的、热闹的、庞杂的；这里，是冷清的，是孤寂的。但她生成一副乡村的天性，立刻克服了这冷清孤寂之感。她时时找些不重要的事情，来消磨这冷清孤寂。有时甚至于噙着一粒一粒花生米在学校的廊上漫不经心地走，她也感到非常有趣味。

她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孩子，全校的教员都夸奖她。尤其是一位教国文的男教员，每次在作文的时候，总把她的文章念给全级的同学听，说她哪一段修辞非常适切，哪一节思想奇特。她在这种时候，当然有些自傲，但立刻又感到淡然了。她还是若无其事地写文章，还是若无其事地噙着花生米。

但生性善妒的同学们，却造出种种的谣言来了。

“哪里是她的文章好呢？季先生在欢喜她呵！”她那一级年纪最大的、面上黑得漆光的郭真珠，就时常在寝室里对邻床的唐丽如说。

“平心说，她的文章也好，季先生也特别欢喜她。”年轻的唐丽如似乎带些辩护的口气说。

“我是看过的。”睡在郭真珠对床的余若飞用着惊人的口调接上来了，“那一天，我亲眼瞧见她 and 季先生一道在南门外公园里玩，季先生还抢她手里的花生米吃。”

“唔！唔是的。”一个已经出过嫁的年纪已经二十岁了的李荷仙说：“我也瞧见过，季先生还趁势伸手摸一摸……”

“什么！什么！”一间三人全都惊奇地反问了：“摸一摸什么呀？”

可是李荷仙并不一时就回答，只是不住地吃吃地笑。在这笑声中，使其余三个人疑虑更重了，几乎一刻也不能待的要她说出来。

“到底摸什么呀？”这是郭真珠问的。

“你们自己去猜好了，还能摸什么呢？”李荷仙还是在吃吃的笑声中回答。

“摸奶奶……不成？……”余若飞轻轻地说。

“难，还是……”郭真珠用极低的声音，通过她的沙哑了的喉头，几乎只能自己听到了。

“还不是摸一摸她的手臂儿吗？”李荷仙这样一说出，全室里的人都自感愧羞了，都觉得事情是自己作怪，生疑心病。差不多连郭真珠提出的大前提也给否认了。

金莺小姐并没有听到过这谣言。但时常看到上国文课的时候，郭真珠的眼光，一会儿往季先生处溜溜，一会儿往自己身上溜溜，弄得她倒有些莫名其妙起来了。

一天到下课的时候，她立刻找到郭真珠问去。

“到底你为什么常常往我瞧呢，我有什么和你不同？”

“我不曾瞧你，我到不住地瞧着季先生呢。”郭真珠带讽地说：“难道你是季先生的得意学生，便连季先生也不许我们瞧了吗？”

金莺小姐一时真给郭真珠顶住了，说不出话来。但她总觉得非常气愤，她私自决定，一定要给郭真珠一个报复。

隔了一天，唐丽如又告诉她，郭真珠如何在造她的谣。她听了，几乎要哭出来，但立刻她自己克制住了，反而苦苦地笑了一笑。使强地说：

“便是季先生欢喜我，我欢喜季先生，她便怎么我？”

唐丽如一听这话，不禁也呆住了。柔弱多疑的唐丽如，又以为她和季先生中间真的有什么了。

金莺小姐从此，便觉得在她眼睛里有所谓男子不同的两个观念存在她脑子里以后，她于是对于季先生常常在课室里说起的“女子解放啦”、“男女平等啦”这些从“五四”运动中拾来的话，在她也开始注意听起来了。

第四章

把季先生的话和摆在眼前的事实来一比较，她觉得这社会的构造得太不自然了。但这不自然的规范，金莺小姐不但想接受，而且有时还使强地要表现出粉碎这规范的行动。

越是郭真珠来往地向她和季先生不住地瞧，她便越发做出一种妩媚的孩子脾气来，向季先生问这个，问那个。金莺小姐觉得这就是报复郭真珠唯一的手段。

本来，上国文课时常常说些妇女解放问题的季先生，却早已看上了郭真珠。虽然郭真珠面上黑得起光，但我们的季先生却觉得郭真珠可爱。郭真珠若是没有这副黑面孔，那双眼睛就不会那样烟一般的动人了。而且在年龄上说，季先生今年已经二十七岁了，郭真珠也有二十一岁了——虽然在学籍簿上题着只有十七岁——两方面的心事，是比较容易在某种暗示下相互了解的。但金莺小姐却完全不知道这一幕事实的真象。

近来郭真珠对于金莺小姐的攻击越发厉害了。

“你不曾瞧到吗？昨晚那个小东西，又死缠着季先生要到北门外公园里去玩呢。我悄悄地从后面追踪着。你道是怎么一回事，那个小东西边走边跳，涎着脸儿，跟季先生说呀笑呀！多好看呀！一路上的人，都给她惊呆了。弄得季先生倒不好意思起来了呢！”

“她还以为她年纪轻呢。哪里呀，我亲眼见到过，她生理上早

起变化了，也不知道羞耻，不管换下什么东西，便向床下一塞，又洋洋得意地跑出去嗑瓜子、花生米去了……现在又粘上了季先生……”

郭真珠说到这里，似乎有些颤声了。接着是一室的沉默。

“那么季先生到底欢喜她不欢喜她呢？”唐丽如酬酢似的问，一面又想起金莺小姐对她说的话。

“那又谁知道呢？我又不是季先生的。”——郭真珠突然又收住了，“而且季先生是有夫人的。”

“真的？”李荷仙反问：“你怎么知道他？他对你说过？”

郭真珠立刻感到自己说错了话。

“不，我看他过去好象已经结过婚了。”郭真珠终于把话头扯开去了。但她一边却禁不住把手伸到枕头旁一只小箱子里去。在那里有季先生给她的一封信。

在那信里，季先生对她是表现得非常忠实。他说，他家里的那个人是他父母的媳妇，不是他的老婆。他说，他和那个人断绝了关系已经四、五年了。他又说金莺那孩子，不过是一个聪明的好玩的孩子。是不懂人事的，更不懂什么是爱情。她的文章的飘逸美丽，那是她的天才。“象这样的人是不会久长于人世的；我只是奖励她的天才，我决不对她存什么心思。然而我的真珠呀！……”

郭真珠非常明白地记得，这以下便接连地写了一百个“心肝”。郭真珠读到那信的时候，耳边真的好象有季先生亲热的叫唤，心里象饥饿似的一阵阵发痒。

同寝室的人，根本对金莺小姐没有什么恶意，反而觉得郭真珠常常这样攻击有点讨厌了，所以郭真珠把话头扯开去的时候，也就各自呼呼地睡去。

第二天，唐丽如又悄悄地跑到金莺小姐那里去搬嘴。

“郭真珠昨晚说季先生已经有了夫人了呢！”

“他是做先生的人，当然有夫人了。”

金莺小姐凭着她稚气的想象，把教师们都和父母同等看了，反而觉得唐丽如这一撇嘴，有点不应该。

“不，郭真珠怎么知道的？”唐丽如偏觉得自己有理似的说。

“季先生或者别的先生对她说的。”

“不，季先生是个男子，怎么可告诉她这种事情呢。”

“季先生有夫人，又不是抢来的，为什么告诉不了呢。”

“不，郭真珠是个女孩儿家，为什么要注意到这种事情呢？”

“为什么女生就不能问先生有没有夫人呢？”

“不，你这个冤家，你真不明白。依我看郭真珠有一种秘密，不好说出哩。在她枕头旁有只小箱子，她常常去打开来看。她昨晚说起季先生以后，夜里我便听到她那枕头上小箱子的铜环又响动起来。说不定那里面有季先生的照相呢。”

“照相！先生送一张照相给学生，那也没有什么。明儿我送一张给你，让你也放在枕头旁小箱里，好不好？”

唐丽如真的给她急坏了，赌着气，骂一声：“你真是一点不懂的小蹄子！”也就自己走自己的了。

但第二天，唐丽如又气冲冲地跑来找她，叫她上马桶间去。

“不，那个地方太臭了，我不去！”

“不，我有东西给你看呢！好东西。小妹妹，你听我一次话，不要再固执了。”

金莺小姐最怕是耐心耐意地说软话。唐丽如这样请求她，她也只好允许了。

在狭窄的马桶间里，唐丽如身贴着门背，从贴肉的衣衫里拿出一封信来。

“你看！你看！这是季先生的信呢。”

“季先生写给你的吗？”金莺小姐呆呆地问。

“不，不，我是从郭真珠小箱子里偷来的。”

金莺小姐在这马桶间里第一次读到所谓情书那样的东西。她以为文章只可写些可怜的乞丐，好看好听的花鸟的。因为在作文本里，这样的文章，最会得到季先生的赞美。她怎么也不曾想到人们可用文章来写这种在她觉得有点好笑的心情的。她把季先生的第一段信读了，好象她在教室里听季先生在发挥他的“解放论”一样。她接着读到第二段，她觉得季先生的“解放论”有着落了，原来他是为郭真珠一人发的。但最不明白的是季先生的信中，也牵涉了她，而且咒她是短命。她真的气得不能自抑。但唐丽如立刻又将她逗笑了。

“你看，这里有多少‘心肝’呀！我和你来数一数看。”她把信接了过去“一、二、三、四……”开始数起来了。

“一百个！”金莺小姐叫了起来。

“一百个心肝！——我的心肝！”年龄已进到春情的唐丽如，也立刻抱住金莺小姐叫起来了。

“季先生为什么要写这样的信给郭真珠，我可不明白。”金莺小姐挣脱了唐丽如，打开了马桶间，走了出来，这样问她。

“这就是季先生所说的，是叫做恋爱的呀！”唐丽如象煞有介事地说。

“恋爱。”金莺小姐反射似的接了一句，也就淡然置之了。